

南昌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下半年南昌市中小学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湾里管理局教体办，驻昌有关各有关大中专院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 2022 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以及《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及认定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现就做好 2022 年我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机构

（一）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居住地（必须持有南昌市有效期内居住证，下同）或者就读学校所在地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居住地或者就读学校所在

地的市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二) 在南昌市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居住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历及其他条件、程序要求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

(三) 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在部队驻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二、认定条件

(一) 认定对象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在南昌市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1. 南昌市户籍的社会人员（含在职、待业人员）。
2. 持有南昌市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外地市户籍人员。
3. 在南昌市就读的专升本学生和全日制研究生，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按已经取得的学历参加认定。
4. 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证件，在南昌市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
5. 驻昌部队的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

(二) 思想品德条件

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

的义务，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三）学历条件

申请认定各类教师资格（教师资格分类见《教师资格条例》第四条）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所规定的学历条件。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毕业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毕业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同时还应具备助理工程师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中级及其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以上所指的学历应是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持港澳台学历和国（境）外学历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四）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1. 申请人应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并且考试合

格；或者纳入改革范围内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段和学科应与标注的学段和学科一致。

2. 申请人应取得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语文、对外汉语和小学全科教师资格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

3. 申请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申请人应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经相应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五） 暂不受理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度内申请两种及以上教师资格。

（六） 下列人员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依法不予认定：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人员。

2. 依据《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被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人员。

三、认定流程

（一）网上报名

1. 申请人在本人认定机构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实名注册进行网上申报。

网报时间：2022年9月28日8:00-2022年10月14日17:00；网报对象为：所有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

2. 申请人网上报名时，应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和《个人承诺书》，严格遵守诚信承诺，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3. 申请人网上报名时，上传近期彩色白底一寸正面免冠电子证件照（与现场确认提交的照片为同一底版）。

4. 申请人网上报名时，请点击个人承诺书图片，通过手机浏览器、微信、支付宝或其他扫码工具扫描页面中弹出的二维码，并在手机端手写签名。提交签名后，点击网页端的“已提交”按钮，查看签名合成后的效果。如需修改，可点击合成后的图片，重新获取二维码。申请人承诺如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网上确认

此次信息确认实行网上确认。申请人必须完成第一步网上报名才可进行网上确认操作，并于2022年10月1日-10月14日登录网站（<http://jqc.nanchangpost.com>），按流程提交所需材料。

网上审查所需材料：

（1）申请人拍照上传户口簿或有效期内居住证件，在南昌市就读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的全日制研究生上传学生证。

（2）证书照片。申请人应提交近期彩色白底一寸正面免冠证件照片（与网上报名上传照片同底版）。

（3）邮寄地址信息。

（4）学历证书（在南昌市就读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的全

日制研究生按已取得的学历参加认定)。

(5) 普通话证书。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可以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http://gjzfwf.www.gov.cn>)查询，查询结果与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6) 申请人国外学历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学历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7) 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申请人，除提供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三) 体检

申请人于10月15日-10月31日前往指定医院，根据《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办法(修订)》办法，体检合格方可认定。后续会于10月15日前发补充公告公布指定医院名单，请关注南昌市教育局官方网站。

(<http://edu.nc.gov.cn/>)

(四) 认定和证书发放

各认定机构完成现场审核工作后，据实做出认定结论，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打印《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和《教师资格证书》。其中，《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份(另一份由认定机构归档保存)和《教师资格证书》由认定机构通知申请人领取或邮寄送达。

（五） 教师资格证明由各县区认定专家委员会出具（含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

四、违规处理

（一）工作人员违规违纪处理

对于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人员违规、跨属地认定教师资格的，按照《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造成损失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申请人违规违纪处理

申请人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按照《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五、工作要求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涉及面广、影响大、政策性强，各认定机构和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合理规划认定时间，制订工作方案。

（一）加强宣传，提升服务能力

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和高等学校要宣传和监督，广泛利用官方网站、新闻媒体和平台，深入宣传教师资格认定的法律法规，公布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相关事项。

1. 各认定机构公布的认定时间，应充分考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成绩公布时间和免试认定改革的高等学校颁发证书时间，合理安排认定工作的报名、现场确认、体检、审核和数据管理等工作。

2. 各认定机构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在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各地政务服务平台的基础上，创新工作手段和方式方法，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需要，推进“一网通办”和“全程网办”建设，为申请人办理教师资格业务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

3. 各认定机构要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对群众来电来访做好接待工作，公布咨询电话、网址和邮箱，安排专人接听，给予解答，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认定机构如因机构调整、人员变动，应做好工作交接，并及时报告省教师资格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

4. 各高等学校要协助各认定机构做好应届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工作，为材料审核和现场确认工作提供支持。

（二）依法行政，严把教师资格入口关

各认定机构要依法行政，严把认定关，严格认定程序，周密组织安排。严禁与中介机构发生经济利益关系，不得将现场确认点设在社会中介机构。

1. 各认定机构要严肃教师资格丧失和撤销工作，强化主体责任，规范教师资格丧失和撤销工作流程，按季度报送工作信息，确保工作依法依规开展。要加强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限制库管理，及时录入相关人员信息，在

系统内准确、完整上传列明行政处罚原因的行政决定材料，核验姓名、证件号码、限制类型等关键信息，确保录入限制库人员信息准确。对录入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将驳回机构重新录入和更正，对一年内出现两次及以上录入限制库信息错误的教师资格管理机构，将予以通报警示，并责令限期整改。

2. 各认定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教师资格准入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制度。在认定教师资格前，主动与公安部门对接，对申请人进行违法犯罪信息核查。根据教育部要求，港澳台居民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各认定机构应向省教育厅提交港澳居民申请信息，由省教育厅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或澳门特别行政区相关部门提供协助核查犯罪记录情况函件，加盖单位公章后，交由申请人向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申请核查有无犯罪记录情况。

3. 各认定机构要为残障人员参加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提供便利，及时向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小组办公室报备，经同意后做好试点工作。

（三）强化责任，落实安全保密职责

1. 各认定机构要严格按照防疫常态化要求，科学防疫，精准施策，做好防控措施。要及时将疫情防控要求通过官方网站、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公布，提前告知申请人注意事项，切实做好认定期间的防疫工作。

2. 各认定机构要加强安全管理，强化网络安全和数据

安全防范意识，规范教师资格数据使用管理，不得向公众透露机构登录信息系统网址、系统操作手册等内容，不得随意向第三方透露和使用教师资格数据，要加强用户个人信息保护，防止信息泄露，落实安全责任制，确保信息安全。

3. 各认定机构要加强信息系统使用管理，落实系统使用人员备案管理要求和安全主体责任，确保数据和信息系统使用安全。各认定机构要准确填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加强信息系统使用管理。

- 附件：1. 南昌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联系方式
2. 南昌市 2022 年申报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花名册（高校）
3. 南昌市 2022 年申报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县区）
4. 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此文件依申请公开）

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印发

附件 1

南昌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认定机构名称	部门名称	办公电话	认定工作公告网址	电子邮箱
1	南昌市教育局	工委组织部（人事科）	0791-83986493	http://edu.nc.gov.cn/	ncjszg2021@163.com
2	南昌市南昌县教育体育局	人事股	0791-85714049	http://www.ncxedu.cn/	rsk20010@126.com
3	南昌市进贤县教育体育局	组织人事股	0791-85672785	http://jxx.nc.gov.cn	409463178@qq.com
4	南昌市安义县教育体育局	行政审批服务股	0791-83412211	http://anyi.nc.gov.cn/	512596767@qq.com
5	南昌市东湖区教育体育局	教师发展中心（培训股）	0791-87356763	http://dhq.nc.gov.cn	79433046@qq.com
6	南昌市西湖区教育体育局	组织人事股	0791-86597530	http://www.ncxh.gov.cn	332906740@qq.com
7	南昌市青云谱区教育体育局	人事口	0791-88461821	http://qyp.nc.gov.cn/qypqrmzf/gsgg/list.shtml	qypjyre@163.com
8	南昌市青山湖区教育体育局	组织人事股	0791-88102097	http://ncqsh.nc.gov.cn/ncqsh/qshbsfw/qshjytyj_bsfwlist.shtml	837369262@qq.com
9	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	组织人事股	0791-83758482	http://xjq.nc.gov.cn/	284105465@qq.com
10	南昌市红谷滩区教育体育局	人事组	0791-83950056	http://hgt.nc.gov.cn	76620213@qq.com
11	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组织人事股	0791-83892589	http://ncjk.nc.gov.cn	2823516344@qq.com
12	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	综合股	0791-88161057	http://nchdz.nc.gov.cn/	271664404@qq.com
13	南昌市湾里管理局教育体育办公室	综合股	0791-83762333	http://wl.nc.gov.cn/	wlqjktj@163.com

附件 2:

南昌市 2022 年申报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花名册（高校）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网报号	档案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民族	申请资格种类	申请任教学科	确认点	普通话水平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户籍所在地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填表说明：1. 以上信息由高校如实填写，并与网报信息一致；2. 申请资格种类分为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确认点需选择学校户籍所在地县区教体局；3. 此表分师范教育类（免能力测试）和非师范教育类（需能力测试类）分别填报，按学院分专业填写；4. 本表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请使用 Excel 制作，电子稿发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邮箱：ncjszg2021@163.com。

附件 3:

南昌市 2022 年申报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县区）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报名号	档案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考试合格证明编号	确认点	是否在校生	普通话是否核验	学历是否核验

该表格可由系统后台导出，将其他不必要信息删除，按档案号排序，档案编写规则以县区拼音开头，后面添加 5 位数字，如 dhq00001（东湖区第 1 号）。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人数多的县区可由学校协助编写本校学生档案号。同一学校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尽量保证连号。各县区对网上未核验通过的申请人进行线下纸质证书核验，并保留证书复印件。在校应届毕业生，由学校 6 月 20 日前补交至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电子稿发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邮箱：ncjszg2021@163.com。

附件 4

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

体 检 表

江 西 省 教 育 厅 制

体检须知

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请注意以下事项：

1. 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

2. 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3. 体检表上粘贴近期正面一寸免冠彩色白底照片一张。

4. 本表第一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要求字迹清楚，无涂改，病史部分要如实、逐项填齐，不能遗漏。

5. 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

6.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8-12小时。

7.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勿做X光检查。

8. 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对您的教师资格认定。

9. 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目。

10. 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民 族		婚姻状况		籍 贯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申请资格 种类		身份证号					
请本人如实详细填写下列项目 （在每一项后的空格中打“√”回答“有”或“无”，如故意隐瞒，责任自负）							
病名	有	无	治愈时间	病 名	有	无	治愈时间
高血压病				糖尿病			
冠心病				甲亢			
风心病				贫血			
先心病				癫痫			
心肌病				精神病			
支气管扩张				神经官能症			
支气管哮喘				吸毒史			
肺气肿				急性肝炎			
消化性溃疡				结核病			
肝硬化				性传播疾病			
胰腺疾病				恶性肿瘤			
急慢性肾炎				手术史			
肾功能不全				严重外伤史			
结缔组织病				其他			
备 注：							
受检者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体检日期： 年 月 日 </div>							
身高	厘米	体重	公斤	血压	/	mmHg	

内科	病史：曾患过何种疾病（起病时间及目前症状）。					
	心脏	心界 杂音		心率	次/分 律	
	肺			腹部		
	肝			神经系统		
	脾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外科	病史：曾做过何种手术或有无外伤史（名称及时间），目前功能如何。					
	皮肤			浅表 淋巴结		
	头颅			甲状腺		
	乳腺			脊柱 四肢关节		
	肛门 外生殖器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眼科	裸眼 视力	右	矫正 视力	右	医师签字	
		左		左		
	色觉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耳鼻喉科	听力	左耳 右耳		耳部		
	鼻部			咽部		
	喉部			嗅觉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口腔科	唇腭舌		牙齿	
	是否口吃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妇科检查			医师签字	
心电图			医师签字	
胸部 X 光片			医师签字	
腹部 B 超检查			医师签字	
申请幼儿教师资格加测	妇科	滴虫		医师签字
		念球菌		
注：对于滴虫和念球菌两项妇科检查项目未婚女性采取阴道口取样。				
体检结论及建议	<p>主检医师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体检医院签章处 年 月 日</p>			